（上接B242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从事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第（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届满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删除。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删除。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就招聘董事与公司董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会事先批准。前述招聘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公司董事或者相关人士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删除。
第二百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删除。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删除。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删除。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二百六十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向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平摊因接受收购要约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删除。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报告连同董事会报告连同会计师报告（包括适用法例规定须附着的每份文件）及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提交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以邮资付出的邮递方式交付，则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21日将前述报告连同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适用法例规定须附着的每份文件）及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提供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可以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国际或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可以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删除。
第二百一十五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删除。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配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 特殊情况是指： （1）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时；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30%。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回报和便于长期股东持股为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就该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如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或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5%。 特殊情况是指： （1）受不可抗力事件（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实施现金分红将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时；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其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的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3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回报和便于长期股东持股为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议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就该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实地接待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如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等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或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删除。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二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中国法律有关规定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来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八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八十七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删除。
第二百三十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删除。
第二百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	删除。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根据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拟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八十八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全体董事，是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全体组成人员。 （二）全体监事，是指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全体组成人员。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其他经公司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 （四）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五）法律，是指中国境内于本章程生效之日现行有效的和不时颁布或修改的可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其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仅与“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定。 （六）法规，是指中国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予以公布的法律规定。 （七）子公司，是指受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具有法人资格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 （八）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决权的行使； 3.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4.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九）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 （十）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中所称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关联人”“关联关系”等，其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本章程中所称的“关连方”“关连交易”“关连关系”“核心关连人士”等，具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定义。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为准。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未尽事项，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相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为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法规”均指行政法规。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九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订外，本次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统一修订为“过半数”，修改条款序号根据顺序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不逐条列示。公司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行监事会职权，调整“监事”相关表述，不逐项列示。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债券、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五）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决定单笔金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计划；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二十）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任何类别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决定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的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十五）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向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八条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该等事项进行审议。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该等事项进行审议。 股东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九条 董事会对前条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与合理。 公司就董事会对前条授权事项的决策应依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九条 董事会对前条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与合理。 公司就董事会对前条授权事项的决策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监事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